





中标价：下浮（下调）百分之\_\_\_\_，则合同总价（大写）为：\_\_\_\_\_元人民币。

第七条 工程结算方式：经甲乙双方与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后，以工程招标文件预算书和中标价为依据，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八条 招投押金与项目履约保证金，按本条执行：

招投押金15000元人民币。中标单位在签定合同后申请退回招投押金时，必须出示甲乙双方签定的合同（正本）及相关履行合同条款的依据，核实后无息退回；未中标单位的招投押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申请退还（无息）。

参投单位应在招投公告规定时间内将招投押金汇入博罗县石湾镇财政管理所（80020000002036650）账户，开户行：博罗农商银行石湾支行。

项目履约保证金：8万元。由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5天内缴交。项目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经甲方和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后7天内无息退回。

项目履约保证金需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招标单位指定账户。

第九条 甲方应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1. 在开工前7天完成接水、电源和办理报建、临时场地、占用道路等的批准手续。同时向乙方提交施工（安装）图纸与说明书和有关的技术资料各6份；建筑（安装）许可证和报建审核意见书。

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报装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乙方应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1. 在开工前3天完成组织施工图会审。

2. 乙方负责该工程的临时施工用水、用电产生费用的缴交和建筑税。工程期间，乙方应做好安全、火灾防护等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避免与工人产生劳资纠纷，否则，甲方有权介入调停处理。

第十一条 乙方承包的任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分包第三方。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范进行施工，按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上必须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甲方的监督，甲方发现其在主要形象上拖延进度7天时，或在主要工程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经质监部门确认后，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3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调换施工队伍，因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与说明书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所需的材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设备有缺陷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3天内会同设计单位进行处理，并办理技术签证。否则，乙方有权停工，除工期顺延外，因此所造成的窝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十二条 甲方派一名人员为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签证手续，督促乙方按规定搞好试件、材料试压和各项技术资料及报表整理，负责签证，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及其消耗含量和价差处理，按本条执行：

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按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和招标范围包干，在施工过程中，如材料价格变动，不再调整材料价差，由乙方自行承担风险和责任。

第十四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必须划（汇）入乙方的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不得将工程款转入第三方账户。

一、工程备料款和进度款，按本条第（一）项执行：

（一）按县建设局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拨付规定办理，按乙方施工进度进行付款，1、乙方完成外墙批灰打底荡平，甲方支付 10%工程款。2、原有铁窗完成拆除并更换新铝合金窗安装完成支付款 5%工程款。3、完成外墙和屋顶天面防水，以及外墙施工（按图纸施工）完成，排山架拆除清运后支付 20%工程款。甲方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 15%工程款。剩余的余款在 18 个月内付清。

第十五条 甲方因生产或使用需要，确需变更设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由原设计单位具体的变更设计的技术资料，按规定办理工程手续，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合同。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以减少损失，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损失。

第十六条 工程交工验收

1. 工程交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增减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2天，由乙方通知甲方到场检查，甲方不按时到现场检查的，

乙方可自行检查后隐蔽，并认真如实填写隐蔽记录，甲方应予承认，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的，复查合格，所有费用和因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所耽误的时间应顺延工期；复查不合格，检查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负责无偿返修，若乙方未通知甲方到现场检查，单方完成隐蔽工程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检查，不论检查结果是否合格，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工程（包括单项工程）竣工前五天内，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在工程竣工后7天（单项工程七天）内进行，并应按期验收完毕，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双方在《竣工工程验收证明书》上签章，同时乙方将全部有效的技术档案资料向甲方移交。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尚未完成的，由双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翻修或补建后，再进行验收，直至达到符合标准或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逾期组织验收的，除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如果验收合格的，按本款规定的验收日期作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需翻修的，按实际逾期天数顺延工期。

工程（包括单项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期拨付工程款，从超过30天次日起，按拖欠数额，按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直至结清之日，停工期间的窝工和其他损失按实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2. 乙方逾期竣工，从逾期10天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单项工程按该单项工程造价）的万分之2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甲方逾期组织验收交工工程（包括单项工程），乙方逾期提交竣工结算的，从逾期7天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单项工程按该单项工程造价）的万分之2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八条 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损失，按本条第（一）项处理：

（一）报上级有关部门裁定。

####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及补充条款

1. 有关本工程的施工图纸与说明书和会审记录，以及图表、资料，双方进行的有关会议，

洽谈记录，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当事人签证的有关修改设计的变更文件等，都是据以施工和交工验收的技术资料，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乙方应加强防火、防盗、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和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和深夜施工等的规定，否则，导致造成的损失和有关部门按规定给予的处罚或追究赔偿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工程交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之日自然失效。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调解）方式，若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协商不成，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博罗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石湾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石湾镇财政和预结算中心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总）包单位（章）：博罗县石湾镇中岗村李岗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承（分）包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13222001  
(2)  
日